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问询事项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问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众应互联”）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2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述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首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过程和内容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已经为本次核查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其中应填写内容存在的空白均表示不存在有关事实或即使存在有关事实但不予披露不会对本次专项核查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任何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和发表结论意见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结论意见的事实或情形。公司获得和使用本专项核查意见将被视为附带上述假设成立的保证，无论其是否明示。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照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通过公开渠道对题述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在前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就题述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有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由于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

资格，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上述引用也不应视为本所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标题、小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全文及相关章节的解释或限定。

6. 本所律师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应以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为准，签署和出具本意见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就《关注函》问询事项所作回复给予任何确认或默认，对超出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之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阅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地披露或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和披露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关注函》提及公司拟与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金融”）实施一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关注函》要求公司自查：除因瀚德金融拟取得公司 5%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外，该公司及其关联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注函》还要求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瀚德金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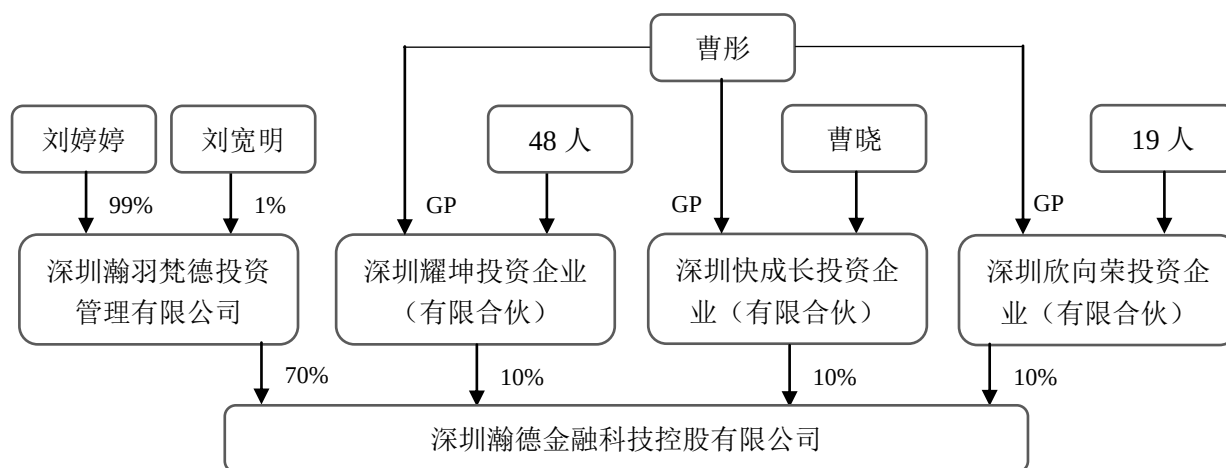
1. 登记信息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瀚德金融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99569XQ 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劲松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商务经济信息咨询；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从事工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德金融共 4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 GP 代表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 4 名股东中，深圳瀚羽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拥有瀚德金融 70% 股东权益，该控股关系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且该公司本身自成立以来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共二名股东，即自然人刘婷婷、刘宽明，二人系父女关系，其中刘婷婷为曹彤之妻。经确认，曹彤、刘婷婷是共同实际控制人，也是瀚德金融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人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关于关联人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瀚德金融的关联人应当包括：

- （1）瀚德金融的控股股东深圳瀚羽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瀚德金融的实际控制人曹彤、刘婷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和组织；
- （3）瀚德金融的董监高人员，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包括曹彤、马劲松、朱从双、郑建兵、曹晓、林雪霏、张韬、王中、练文清、Lin Tracey，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由上述董监高及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和组织；
- （4）深圳瀚羽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显示，为刘婷婷、刘宽明，以及由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和组织；

（5）深圳瀚羽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受调查渠道、方法和时间所限，本所律师无法获得完整的瀚德金融关联人名单。

（二）瀚德金融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

据公司介绍，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题述人士包括：

- （1）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¹，后者控股股东为冉盛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²；
- （2）实际控制人：郭昌玮；
- （3）持股 5%以上股东：石亚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历任董监高：郑玉芝、汪涛、袁冰、朱恩乐、史克通、周长刚、陈家声、王艳侠、陶玉、梅岩、吴军、孙铁明。

注：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将过去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规定情形的主体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核查及本文所述历任董监高均仅限于 2017 年 12 月起历任人士。

2. 瀚德金融及其关联人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了解瀚德金融及其关联人信息；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历任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和近亲属信息，分

¹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监高为郭昌玮、张晖、王璜、邵大有、尤文海、敖国卫。为本次核查之目的，本所律师一并核查该公司董监高与瀚德金融关联自然人是否重合。

² 冉盛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监高为郭昌玮、王娜。为本次核查之目的，本所律师一并核查该公司董监高与瀚德金融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重合。

别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历任董监高核实其与瀚德金融、瀚德金融的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并获得其书面确认。

需要说明的是，受调查渠道、方法和时间所限，本所律师无法充分了解瀚德金融的关联人信息，本次核查仅能覆盖瀚德金融及其主要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之间的关系。此处瀚德金融的主要关联人是指瀚德金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具体是：深圳瀚羽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彤、刘婷婷、马劲松、朱从双、郑建兵、曹晓、林雪霏、张韬、王中、练文清、Lin Tracey、刘宽明。

核查结果如下：

（1）瀚德金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彤、刘婷婷、马劲松、朱从双、郑建兵、曹晓、林雪霏、张韬、王中、练文清、Lin Tracey、刘宽明与众应互联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任董监高人员、众应互联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人员均无重合，现有资料也未显示该等人员为众应互联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瀚德金融的控股股东深圳瀚羽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非众应互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众应互联不存在共同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其董监高人员与众应互联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任董监高人员、众应互联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人员均无重合，现有资料也未显示该等人员为众应互联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瀚德金融并非众应互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众应互联不存在共同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其董监高人员与众应互联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任董监高人员、众应互联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人员均无重合，现有资料也未显示该等人员为众应互联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瀚德金融已与公司股东石亚君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公司 5%股份，因而已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由上，除因瀚德金融拟取得公司 5%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外，本所律师检索的公开信息、公司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均未显示瀚德金融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众

应互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也未显示二者之间存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存在特殊利益关系的情形，在无其他情形的情况下，公司与瀚德金融的本次交易不会因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问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朱玉婷

王成成

年 月 日